**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**关于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收费标准的声明**

我公司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收费费率如下：

**宗地地价评估收费费率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土地价格总额（万元） | 收费标准（‰） |
| 1 | 100以下（含100） | 4 |
| 2 | 101-200部分 | 3 |
| 3 | 201-1000部分 | 2 |
| 4 | 1001-2000部分 | 1.5 |
| 5 | 2001-5000部分 | 0.8 |
| 6 | 5001-10000部分 | 0.4 |
| 7 | 10000以上部分 | 0.1 |

以委托评估总额，按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计算方法。

本公司在此声明：承接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按《宗地地价评估收费费率表》的 100% （填写折扣率，如95%、105%等）进行收费。

有效期至2020年1月1日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 机构（盖章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**

**关于接受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联络信息报备**

司法评估项目联系人/职务：叶 凌 （公司副总经理）

 陈 颖 （综合评估事业部总经理）

联系人手机号码：13801277006/13911093773

电子邮箱地址：kangzhenghongji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001室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 机构（盖章）：

 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司法评估项目联系人、手机号码、邮寄地址等信息将用于接收法院发送项目委托信息及评估材料，请认真填写并保证手机畅通。**